

关于伤残评定、提级及复核残情鉴定的公示

何宇轩，男，2002年11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滨江街道办事处金台社区居民委员会10组177号。在部队期间，2022年6月15日，在广西柳州第四综合训练基地战术运动训练场，连队组织战术训练时，左肩用力过猛致左肩脱位。部队评定为因公致级。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致级。

王祥海，男，1995年10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洛阳洞社区居民委员会五一中路综合楼。在部队期间，2022年9月29日下午在中队组织三千米跑步测试时，在楼后跑道不慎摔倒，使双膝撞地受伤，膝部出现疼痛、肿胀、活动受限，经诊断：右膝半月板损伤术后。部队评定为因公拾级。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拾级。

杨张敏，男，1995年7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石桥乡非委户宝庆府碧桂园25栋。在部队期间，2020年9月27日在支队训练场训练时从高处跳下不慎扭伤，致左踝关节距骨缺血坏死。部队评定为因公拾级。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拾级。

刘政良，男，1999年7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滨湖社区居民委员会五一北路204号。在部队期间，2023年10月20日，在省新四百米障碍场考核时从独木桥不慎摔落，致右膝前交叉韧带损伤。部队评定为因公捌级。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捌级。

唐鑫，男，2001年10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棕树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塔北西路14号2栋。在部队期间，2022年12月5日，在新兵团训练基地宿舍楼军事训练集合下楼梯时扭伤左踝，致左踝距腓韧带损伤术后。部队评定为因公拾级。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拾级。

王延方，男，2000年3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兴隆街道办事处龙皇桥社区零散户13号，在部队期间，2022年5月，在部队体能训练时受伤，经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七医院诊断为右膝半月板撕裂伤。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补评残评定为因公玖级。

廖明清，男，1948年10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五一北路332号，在部队期间，1968年3月至1976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师37团从事凿岩工作，接触矽尘，现经诊断为矽肺三期。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补评残评定为因公叁级。

莫文思，男，2014年9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三眼井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眼井4栋5单元，在部队期间，2015年1月15日8时，连队带到训练场进行操课，在操课前组织热身活动慢跑时忽然倒地，导致其右腿胫骨骨折。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补评残评定为因公拾级。

李杰，男，1990年10月出生，户籍在我区桥头办事处塔北西路51号7栋1单元102号。在部队期间，2011年5月12日在130二营四连营区因感情受挫发病，经诊断为精神分裂症。部队评定为因病拾级，现因伤情加重，根据《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》申请提残，现通过医学鉴定评定为因公伍。

上述9名同志现已通过伤残鉴定，特此公示。

欢迎广大同志予以监督，如有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举报。严禁借机造谣中伤，串联诬告。

举报受理时间：2025年4月2日至4月12日

受理部门：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：0739-5367752

双清区监察委员会 电话：0739-5266035

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：0739-5399353

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电话：0731-84502227

邵阳市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4月2日

